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六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啓精

相　對　人　育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菖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度六簡字第133 號及105 年度簡上字第6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0；第二審訴訟費用全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經核屬實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收據3張

第一審證人			
鑑定人旅費		3,558元	收據6張
合　　計		8,959元	
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70		6,271元	